

美国企业史

〔美〕本·巴鲁克·塞利格曼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美国企业史

(美) 本·巴鲁克·塞利格曼著

复旦大学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研究所译

Ben B. Seligman

The Potentates

Business and Businessmen in American History

The Dial Press, New York, 1971

根据纽约戴尔出版公司 1971 年版译出

美国企业史

〔美〕本·巴鲁克·塞利格曼著

复旦大学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研究所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8.5 字数393,000

1975年6月第1版 197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4171·47 定价：1.20元

内部发行

译者的话

本书概述了从十八世纪到本世纪六十年代止美国各大企业和大资本家家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是戴尔出版公司为纪念美国开国两百周年所选定的三十本宣传美帝国主义“成就”的丛书之一，1971年在纽约出版。

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指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作了理论上和历史上的分析，证明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而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引起垄断。”从自由竞争到垄断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种必然过程。本书叙述的历史事实在许多方面也不可避免地要反映这一过程，只是由于作者所持的资产阶级立场和观点，在接触到这些材料时不仅罗列一些表面现象，把这一过程分为所谓“个人主义者”、“企业主”、“制造商”和“代理人”等四个时期，而且还把今天美国的大垄断公司看成是游离于一小撮金融寡头之外的“独立力量”，把金融寡头的代理人——公司经理夸大为公司的真正控制者，说什么由于股票持有者的“分散”，使得一般意义上的管理不可能存在，因此不得不把这种权力交给一个经理阶层来掌握，而绝大多数股票持有人，关心的又只是股票行情，对如何管理公司根本没有兴趣，等等。从这一类论调中读者也就不难听出，它所发出的仍旧是老一套——人民资本主义的声音！列宁曾经一针见血地这样批判过考茨基：“资产阶级的学者和政论家，通常都是用比较隐蔽的方式替帝国主义

辩护,掩盖帝国主义的完全统治和帝国主义的深厚根源,竭力把局部的东西和次要的细节放在主要的地位,……来转移人们对重要问题的注意。”这些话同样击中了这本书的要害,点出了它的本质。但是,从某些材料上看,本书大体上还能使读者了解目前美国一些垄断企业的发家史和美国社会的某些侧面,看出银行在资本积聚与集中中的作用,对垄断寡头如何瓜分市场以及联合大公司对人民经济生活造成的巨大危害,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者本·巴鲁克·塞利格曼曾在罗斯福政府担任物价管理局的商品分析工作,是罗斯福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信奉者,后为美国联合汽车工人工会的“劳工问题专家”,不时抨击大公司的某些“非法敛财术”,小骂大帮忙,一度博得所谓“自由主义史学家”的称号。作者于1970年10月去世前是马萨诸塞大学经济学教授和工业关系研究协会的理事,著有《近代经济学中的主要思潮:1870年以来的经济思想》、《臭名昭著的胜利:自动化时代的人》、《永远贫困:一种美国并发症》、《经济学异议》和《几个近代思想家》等书。

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我校新闻系的部分同志为我们校阅了一部分译稿。原书无脚注,所有的脚注都是我们加的。

2068. 67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个人主义者	10
第一章 殖民地商业的起源	13
第二章 一个新国家里的商人	40
第三章 联邦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	72
第四章 工业的起源	103
第五章 阶级冲突	134
第二编 企业主	168
第六章 冒险家的来到	171
第七章 巨头时代	200
第八章 电车、烟草、肉类与赤铜	234
第九章 三巨头	263
第十章 创造一种意识形态	297
第三编 制造商	314
第十一章 政府的干预	317
第十二章 全国商品的销路	335
第十三章 汽车、电话和电影	360
第十四章 电灯和无线电	397
第十五章 两个王朝：杜邦家族和梅隆家族	418

第四编 代理人.....	452
第十六章 大危机和新政.....	455
第十七章 大公司主宰一切.....	480
第十八章 空间时代.....	507
译名对照表	543

前 言

毫无疑问，本书将使许多读者困惑不安。一部美国企业史的基本前提是商人最关心赚钱。不言而喻，赚钱的特定方式总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象杰伊·古尔德^①那种海盗式的掠夺行径不大可能在后来，即在许多人坚持——至少公于是这样——赚钱也应当受到一定的公众监督这样一个时期中重新出现。可是，反贪污行为的偶尔叫喊，或者公众对企业要求更多的责任感，或者强调“经营者的职责”，这一切仅仅改变了赚钱的方式，事情一如既往，肯定不会发生什么变化。

然而，企业应该更“负责”的论点常常避开了美国主要制度的中心问题——企业不赚钱，它就不能存在。在“责任”与“利润”发生冲突时，占上风的总是利润。倘使商人们的损益表并不受到损害，他们对某些紧迫的社会问题——比如黑人区的失业问题，是很愿意表现一下自己愿意承担责任的。我记得一批银行家不久前曾经向我保证：只要有什么人（假如说是

^① 杰伊·古尔德(1836~1892)，以收购中小铁路发财致富的投机商，伙同丹尼尔·德鲁和吉姆·菲斯克挫败了美国铁路大资本家范德比尔特企图兼并的计划。他还从事其它投机买卖，连资产阶级经济史学家也称他是“巧取豪夺的经营方式的象征”。

指政府)保证他们不受损失,他们将高兴以优惠利率为城里的边际企业^①提供贷款(的确,这是提供就业机会的一种重要方式)。从生意买卖的观点看,这类意见是可以理解的。

追求利润于是成了企业的一个信条。在我看来,别的一切动机都是次要的,或者只是提了出来作为辩解,使其弱肉强食带上某种合理性,或者仅仅是一种虚构,用以推行某种观念形态。当然,对什么是恰当的利润水平——一种正当的收益率——总是会有争论的。在这一点上,企业主同一批与他保持着联系的人们——工人、消费者、供应者、股票持有人,等等——也会争吵不休。一般而论,正如本书所着重指出的,商人的观点占了上风。如果事情不是这样,那末,关于豪富的成长,洛克菲勒、杜邦、梅隆、新富翁和超富翁们的崛起等等,也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我们在讲述美国企业故事的时候,没有必要象揭发营私舞弊那样义愤填膺,也不必象有些人那样兴高采烈地重复西奥多·罗斯福^②对“豪富们的罪恶”的厉声呵斥。依我看,对于过去,只能按照所研究的某一特定时代的行为准则或传统习惯来作出评价。对于历史上的人物,鉴定他们曾经是怎样一种人,这对我们的教益并不大,除非我们要就他们没有作出他们可能作出的选择这一点进行判断。总之,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商人们的嘴脸,今天在人们心目中所引起的,与其说

① 指市场情况有利即兴办,市场不景气就停办的企业。

② 西奥多·罗斯福(1858~1919),美国第二十六届总统。1901年出任总统后,加紧推行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他所谓“呵斥”,仅是对一些丑闻过于暴露的投机商而已。对大财团的利益却加以维护,例如对摩根财团的美国钢铁公司趁1907年经济危机并吞田纳西煤钢公司一事,却下令予以批准。

是一种愤怒，不如说是一种啼笑皆非的钦佩。如果从美国企业的历史中可以吸取某种教训，那就应该把它所具有的种种内在含义同那一特定时代的背景联系起来，除非根据“本性难移”这个原理，它是就当代问题提出一些警告性的意见。因此，我试图用某种装聋作哑甚至超然的态度来处理美国企业史中发生的各种事件。人们并不蔑视昨天的事，相反，人们试图解释过去。

这样，为了理解古老的实际事物，我们有责任根据当时的时代背景对它们作出评价。在这一点上，我同美国历史学的新近流派分手了。我这一“叛逆”行为可能要受到批判，有些人甚至可能谴责我受到这样的惩戒也许罪有应得，因为我还触犯了其它的清规戒律。可是，有了一个讲故事的机会，在讲述故事过程中提出一种新鲜观点——一种并不那么为我们文明的优点所陶醉的经济学家的观点——这可能还是有一定意义的。

目前历史学家们正就充满企业史篇章的究竟是哪一类人物热烈展开一场大辩论。今天，所有的历史学家差不多总是把过去看作是洁白无瑕的或者是贴了金的东西。商人历史中的肮脏插曲常常被缩小了，十九世纪那些金融家和创业家的鬼怪行径在资本积累史册中成了离奇的故事。人们拒绝接受对商人发迹所作的批判性审查。因为这会“夺去人民自己的英雄”，同时也侮辱了民间对伟大人物的记忆。比如说，在阿伦·内文斯^①笔下，亨利·福特成了工业生产力的天才，轻描淡写

^① 阿伦·内文斯(1890~?)，美国传记作家，曾任美国驻英国大使馆宣传处负责人，著有吹捧美国垄断资本家的传记多种，如《福特其时、其人及其公司》、《利曼及其时代》等。

地放过了他用来夺取高产的那套工厂极权主义。朱利叶斯·格罗丁斯基把杰伊·古尔德打扮成了铁路建设的巨人，对他发家史上堆满一条又一条被破坏的铁路残骸却视而不见。任何关于经济动机和政治行动紧密相连的提示都被看作是过时的社会观的反映。在这些作家的心目中，历史成了民族伟大的一种赞歌，成了“希望和信念（如果不是慈善）”的一种源泉。

那些攻击亨利·德马雷斯特·劳埃德、马修·约瑟夫森^①、古斯塔夫斯·迈尔斯等一类作家的人，主要是使用了离奇的“对人不对事”的论点。这些企业批判家或者被说成是马克思主义者、黑幕作家或者农业激进分子，似乎这样一来，南北战争以后商人们那些掠夺性行径就可以洗刷得一干二净。他们的发家史的确给人以启示，即唯利是图是压倒一切的，他们并不那么关心这会为社会留下什么后果，或如经济学家所说的“外在反经济作用”。要是可以把他们干的说成是创造性的破坏，那常常也是破坏多于创造。

把企业界领袖人物的公开声明按着字面意义去接受，正如一个可敬的历史学家曾经这样作的，那一定会受骗上当，把企业史中曾经出现的更肮脏的——也许是更愉快的插曲，用一种莫名其妙的同情心善意地接受下来。无疑，想从丹尼尔·德鲁^②的生涯中发现什么创造性的特点，将是困难的，那些愿

^① 马修·约瑟夫森(1889~?)，美国作家，曾任《新共和》杂志的助理编辑，著有《维克多·雨果》、《左拉及其时代》、《爱迪生传》等书。

^② 丹尼尔·德鲁(1797~1879)，铁路投机商，和古尔德、菲斯克一道对付另一铁路业大资本家范德比尔特，后来古尔德和菲斯克又出卖了德鲁，德鲁于1876年被迫宣告破产。

意重写十九世纪编年史的历史学家们想从吉姆·菲斯克^①的阴谋诡计中寻找什么创造性,那更要大费心机。的确,倘使把今天的收益-成本分析法应用到我们历史的那一个时代,这个比率将略小于一。即使为了资本积累,姑免问罪,也得让我们看看记录。如果不对这些“民间英雄”作批判性的研究,那末,受到贬损的将是历史本身。应当说投机家和金融家对于建立一种经济曾经出过一份力,但是,那是什么代价?资本家拚着命干,分秒必争,这是因为他能够捞进钞票的时间只有短促的一生。“强盗豪商”抓住了他能够抓住的一切,他的手比别人长,抓得比别人准。他心狠手辣,很少求人。但意义深长的是,经济形态改变了,在朝着一条资本主义道路前进,这个资本主义将为工业家和金融家所统治。

这里提供的虽然是一个连续性的叙述,却也提出了特定时期的某些主要特征。因此,尽管有着殖民地时期占统治地位的重商主义管理法规那一套明显规范,商人却决心要为自己创立一番成功的事业,同时也颇能随心所欲。他开创的是一个个人主义的时代,影响所及,远远超越了南北战争时期。然而,重复着早期商行特点的——其实也是直接导源于这类商行的,却是企业巨头即“企业大亨”的观点。“企业大亨”决意要建立自己的私人财富而不管他的所作所为会给社会带来什么影响。他在当时的经济和环境环境中为所欲为,年复一年地塑造着未来美国的社会结构。

并不是所有的企业巨头都一门心思地利用创立和玩弄

^① 吉姆·菲斯克(1834~1872),投机商,和古尔德参与造成大批企业倒闭的所谓“黑色星期五”事件而引起公愤,因同另一投机商争风吃醋,被杀。

“纸币经济”——用戴维·T·贝兹伦^①惯用的话来说——来赚钱；也有一些人相信，制造商品和提供服务——如生产汽车、电话机、电灯、收音机、火药，只要可以供人使用——然后卖出去，同样能够积聚巨大的财富。他们是“制造商”。随着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做生意的花样也发展了，老一代的“企业巨头”和“制造商”为一种新型商人——“代理商”所代替。他们正象古罗马的官员，表面上是代理人；但是企业制度的性质这样不断地变化，却使他们成了企业的统治者，今天还是统治者。

说了这许多，我并不想给人以这样的印象，即要在企业史的各个不同时期之间划出严格的分界线。“企业主”在个人主义者时代就开始演化起来，“制造商”在“企业主”正在兴旺时期就有了。而且，许多“企业主”在“制造商”时代也是生意兴隆，安德鲁·梅隆^②的一生就是一个证明。同时，“代理商”的起源可以清楚地追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从这一意义上讲，企业史就和所有的历史一样，不过是一张无缝的网。即使如此，如果只是为了抓住一个时期的中心课题，设法勾划出一种格局——哪怕是不明确的、初步的——也许还有所裨益。

任何一个作家，为了构思，为了洞察事物，要感谢许多人，不管是过去的还是现在的。对我说来，我主要应该感谢参考书目中所列的所有作家，正是从他们那里我取得了这本书的材料。这本书如果还留下什么微小的功绩，但不是什么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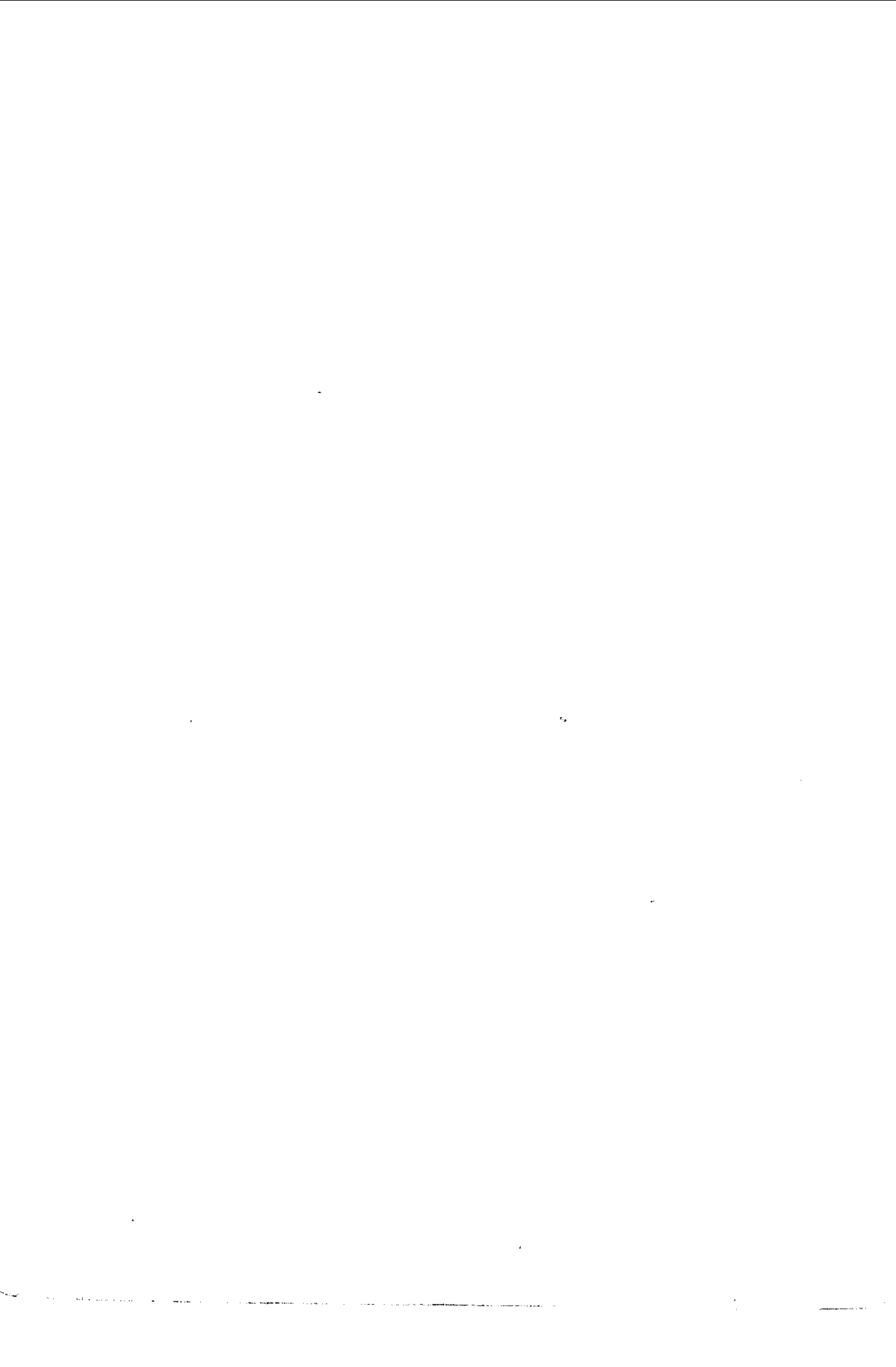
^① 戴维·T·贝兹伦(1923~?)，美国作家，律师，著有《纸币经济》、《美国的权势》和《新阶级的政治》等。

^② 安德鲁·梅隆(1855~1937)，美国大垄断资本家，1921年辞去梅隆国民银行总经理职务，出任哈定、柯立芝和胡佛三任总统的财政部长，曾为梅隆财团确立了对海湾石油公司、美国机车公司和匹茨堡煤公司的控制。

错误，应归功于他们。我特别感激我的好多位同事——都是历史学家，他们欣然应我的请求阅读了各部分手稿。他们对我的帮助比他们自己觉察到的还要大：我们之间关于诠释问题的讨论实际上是一系列学术讨论，在讨论中，我是一个学生。意见有时是一致的，但也有分歧。分歧的存在完全是出于一个人的顽固——他仍然相信，美国突出地是一个贪婪的社会。我向米尔顿·坎托教授、梅尔文·杜波夫斯基教授、米拉·威尔金斯教授和霍华德·昆特教授谨致谢忱和感激。我还要向威廉·戴维斯表达我的谢意，他不仅仔细地阅读了好几章手稿，而且还慷慨地允许我引用未经发表的、以威廉·康斯特布尔的论文为基础的材料。我还感激为我打字的巴巴拉·法菲尔德以及我的妻子——她有时成了敏锐的读者和严格的批判家。

本·巴·塞利格曼

于阿默斯特，马萨诸塞



第一编 个人主义者

到了中世纪末期，那些当权者已经懂得，为了国家的昌盛，一种强有力的经济政策是必不可少的。这就产生了重商主义。它是早期美国商人（不管他们多么厌恶来自伦敦的指导）必须在其下从事活动的政策。可是，母国离得那么远，抛开英国发来的指令，按照自己认为正当的办法从事商业活动，也并不太困难。正是这种精神造就了“个人主义者”，这类商人将夺取一个大洲，并按照自己的需要来塑造它。

当他不再能忍受来自母国中心伦敦的干预时，索性就摆脱它，他完全真诚地向往自由。当初，那种自由也就是他自己个人的私利，简直和无政府主义差不多。有一些人部分地出于国家主义情绪，看到了这种危险倾向，决心要克服它。由此便产生了一个宪法，建立了一个新国家。

可是，要求替换联邦条例^①的一个重要动机仍然是对商业前途的深切关怀，即对做生意要受到约束不免有懊恼感。经济因素的考虑在后来的意志斗争中起着显著的作用。加之，开

^① 由大陆会议于1776年委派的一个委员会起草，经十三个州批准后1781年3月1日起生效。其中关于州的义务和国会权力的条款后被写入美国宪法。联邦条例规定的国会由立法和行政两个部门的官员组成，国会无权征税。每州都“保留它的主权、自由和独立”。联邦条例于1789年3月2日停止生效，3月4日起实行美国宪法。